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函

地址：262 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2段3號

承辦人：吳忠翰

電話：03-9881311分機612

電子信箱：a0978736156@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礁鄉工字第1110002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主旨：檢送本所111年2月16日召開龍潭路103巷銜接「礁溪鄉四城都市計畫2號道路新闢工程」路口處分隔島移除案協調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所111年2月8日礁鄉工字第1110001420號函辦理。

正本：立法委員陳歐珀服務處、李議員清林、吳議員宏謀、莊副主席漢銘、張代表景程、李代表竹村、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龍潭村辦公處、吳沙村辦公處、王鄰長溪楠、邑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含附件)、工務課

鄉 長 張 永 德

電 交 2022/02/22 文 章  
12:39:08



##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會議紀錄

一、案由：龍潭路 103 巷銜接「四城都市計畫 2 號道路新闢工程」路口處分隔島移除一案協調會

二、會議時間：111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5 時 30 分

三、會議地點：礁溪鄉龍潭社區活動中心

四、紀錄：吳忠翰

五、與會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六、各單位意見：

(一)王溪楠鄰長：

本區住戶約有 100 戶(含部分宜蘭市茭白里)原先皆使用原有龍潭路及龍潭路 103 巷直接行至育英路宜八線，現新闢道路路口設計對本區住戶相當不便，建議將分隔島打通，並增設紅綠燈號誌。

(二)曾國華(與會民眾代表)：

新闢 2 號道路設計不符合本區居民使用需求，道路設計應以便民為主，道路應設計為 6 時相路口，現有 3 時相路口設計係犧牲本區居民之用路權益，如需行至宜八線皆需於新闢道路中點處迴轉，增加用路之危險性。

(三)宜蘭縣議員李清林：

原有龍潭路能直接行至宜八線較新闢道路設計較為方便，現居民需於新闢道路分隔島開口處迴轉後始能行至宜八線，且迴轉處未有相關號誌燈之設置，機車需於外線切入至內線後方能迴轉，通車後恐

造成交通事故之發生，建議打通分隔島且增設相關號誌燈，另路口處如有後續修改方案，請召開說明會向地方民眾說明。

**(四) 宜蘭縣議員吳宏謀:**

本道路設計於施工前說明會未針對路口處設計詳細說明，造成設計錯誤，建請營建署尊重地方民意改善路口處設計，以維民眾用路之便利性及安全性。

**(五) 礁溪鄉民代表會莊副主席漢銘:**

因多數居民皆已反映路口處設計不便，建請相關機關尊重民意研議後續改善方案，以維民眾用路權益。

**(六) 礁溪鄉民代表會張代表景程:**

本工程地方說明會提供資料居民未能理解，造成誤解，另路口處設計日後恐有居民貪圖方便逆向行駛，造成交通事故之發生，現居民已將相關意見反映給有關單位，建請有關單位採納居民意見辦理改善。

**(七) 礁溪鄉民代表會李代表竹村:**

新闢道路通車後原育英路(宜八線)大型車輛皆改由新闢道路進出，且亦有農機具進出之情形，為維日後居民用路之安全，建議改善道路原有設計，並增設相關號誌燈。

**(八) 立法委員陳歐珀服務處:**

新闢道路係礁溪鄉公所花費用地徵收費及工程配合款，原新闢道路應係提升居民生活便利性，惟此路口處設計不符合居民實際使用需

求，造成居民不便，建請營建署重視民眾意見，進行後續路口處設計改善。

**(九) 龍潭村長吳文生：**

本案地方說明會未有路口動線模擬造成居民無法行車動線，建請有關單位協助改善路口。

**(十) 吳沙村長賴增田：**

本人每日皆行經此處，路口處設計與原有路口比較相當不便，建請有關單位協助改善路口。

**(十一) 營建署北區工程處：**

本新闢道路是以舒緩台 9 線經由宜 8 線通往龍潭地區之車流，並健全四城都市計畫道路路網，道路配置已透過相關說明會說明，相關設施及位置皆依法規設置並獲得上級機關肯定，懇請各位使用本道路所提供之便捷性及安全性，倘本道路未來仍有精進空間，後續再請權管機關評估辦理。

**(十二) 礁溪鄉公所：**

請營建署於會後與邑菖工程顧問公司參考與會民眾及相關單位意見研議及號誌增設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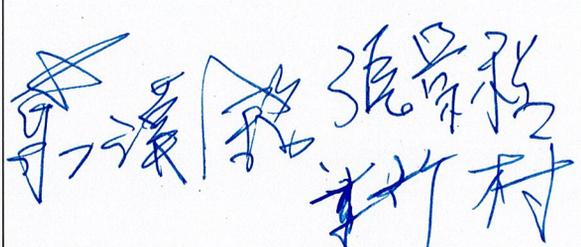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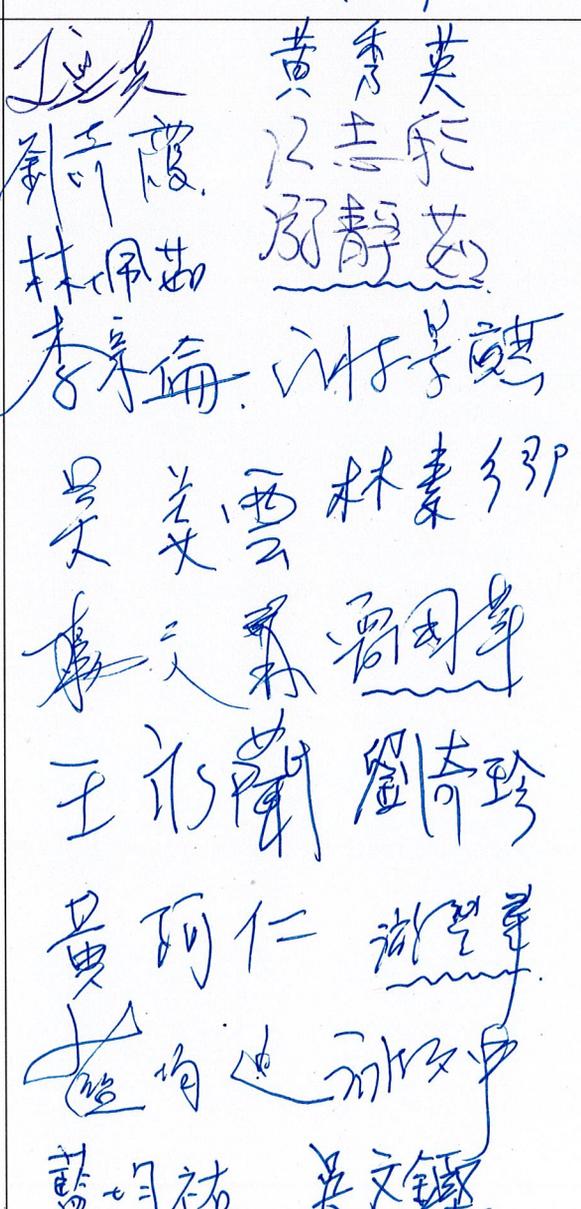
**七、會議結論：**

請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將與會單位意見攜回研議，另後續如有路口處設計改善方案，請再次召開地方說明會向民眾說明。

**八、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龍潭路 103 巷銜接「礁溪鄉四城都市計畫 2 號道路新闢工程」

路口處分隔島移除一案協調會

時 間	111 年 2 月 16 日 下午 15 時 30 分	地 點	龍潭社區活動中心
出 席 人 員			
機關(單位)名稱		簽 名	備註
1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		
2	與會民眾		

王溪梅

3	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	徐士望	
<del>巴葛嶼間</del>		<del>陳少謙</del>	
4	宜蘭縣政府		
5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		
6	立法委員陳歐珀服務處	吳文龍	
7	吳沙村辦公處		
8	龍潭村辦公處		
9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陳志龍 鄭志昌 吳忠翰	
10	宜蘭縣議會	李清林 吳宏謀	